

12月1日
0-14时

哈市新增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208例

■其中确诊病例3例、无症状感染者205例
人员等无社会面活动人员,如果没有外出需求,可以不参加区域核酸检测

本报讯(记者 杜菲菲)12月1日,哈尔滨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疫情防控专场新闻发布会,市卫健委副主任杨超作主旨发布。

2022年12月1日0-14时,哈尔滨市新增本土新冠病毒阳性感染者208例,其中确诊病例3例、无症状感染者205例。新增阳性感染者均已闭环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进行隔离观察治疗。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最关键的阶段,要继续坚持第九版方案,落实二十条优化措施,采取坚决果断措施,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请市民朋友自觉配合严格遵守市指挥部第74号公告和《关于进一

步强化群防群控工作的通知》,团结一心、同向发力,共同构筑疫情防控坚强防线。

一是请抵返哈人员务必主动报备行程,配合落实防控措施。“外防输入”仍然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三站一场”和高速公路卡口是外防输入第一道防线。请市域外抵返哈人员严格落实提前报备、落地检、三天三检、健康监测等防控措施。抵哈后倡导“宅家”生活,不聚集、不聚会、不聚餐。抵哈满五天再完成一次核酸检测,确定安全后方可进入正在经营的公共场所。

高风险人员和货运车辆严格实行闭环管控。高风险区和间接入境抵返哈人员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居家隔离,其共同居住人员一同落实相应管控措施。不符合居家隔离条

件的实行集中隔离。

二是按要求参加区域核酸检测,这几类人员可以免检。请市民参加核酸检测时服从现场管理,有序排队不扎堆,守好“二米线”,全程做好个人防护。长期居家老人、每日网课学生、婴幼儿、居家办公人员等无社会面活动人员,如果没有外出需求,可以不参加区域核酸检测。如以上人员不居家或有外出人员,则必须主动参加区域核酸检测。

三是请市民密切关注疫情动态变化,配合流调排查。请广大市民密切关注每日公布的新增感染者轨迹信息和市、区疾控部门的紧急寻人信息,如与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请主动向所在

社区(村屯)、工作单位报告,并配合流调排查等防控措施。

请市民朋友牢固树立“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增强个人防护意识,疫情期间减少非必要出行,坚持居家生活。做好本人及家人健康监测。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干、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勿自行服药,尽快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诊治。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就诊过程中主动告知旅居史、接触史。

疫情防控,需要每个人的信心、耐心和责任心。请广大市民朋友积极支持和理解防疫工作。以“静”阻疫,群防群控,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

本报讯(记者 杜菲菲)12月1日,在哈尔滨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疫情防控专场新闻发布会上,香坊区副区长邹永刚就香坊区在外防输入方面开展工作情况回答记者提问。

针对此次疫情错综复杂的传播渠道,香坊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为筑牢“防输入外溢”主防线,在辖区内4个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检查点,分别为京哈高速哈尔滨(瓦盆窑)检查点、绕城高速朝阳检查点、绕城高速成高子检查点、哈牡高速黎明(哈阿)检查点。4个公路卡口每日检查车辆占全市进城车辆的40%以上,核查人员占全市当天抵哈人员35%以上,其中京哈高速哈尔滨(瓦盆窑)检查点车流量最大,工作任务最重,每日出入城车辆占全市约20%,核验人员占全市约25%。为保证各个检查点全面完成各项防疫工作任务,香坊区主要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在每个公路检查点组建了由公安、交警、医护人员、下沉干部共同组成的工作组,24小时轮流值班值守。为应对近期的寒冷天气,工作组成员克服困难,加密轮岗频次,添置御寒物品,保障工作人员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出入城查验规定。

二是切实做好高风险区域抵返哈车辆人员的“手递手”闭环管理,日均“手递手”车辆700余台次。采取“点对点细化管控”和“信息化精准推送”等方式,健全链条管理与无缝对接,为后续管控措施提供有力的数据信息支撑,为人员闭环管控、阻断疫情传播链条提供有力保障。

三是做好督导巡查,香坊区指挥部、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抽调12名人员专职进行卡口督导工作,以“每日抽查,三日全覆盖,白+黑”的巡查机制对4个高速公路检查点开展工作督导。已先后发现各项问题47个,现场整改31个,逐步整改16个,现已全部整改完毕。同时,区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内的物流运输企业也进行全面排查,共计检查物流企业18家,检查车辆474台次,检查发现一般问题隐患439项,其中现场整改315项,其余正在抓紧整改。

四个高速公路出入口设置检查点 香坊区多举措努力筑牢“防输入外溢”主防线

高风险区域抵返哈车辆人员“手递手”闭环管理

本轮疫情无症状感染者占比接近70%,高于以往

疾控专家:无症状感染者难以发现,但其具有传染性,而且引起的传播更具隐匿性

本报讯(记者 杜菲菲)12月1日,在哈尔滨市政府新闻办召开的疫情防控专场新闻发布会上,市疾控中心副主任王艳就无症状感染者是否具有传播风险,市民该如何防范回答记者提问。

王艳说,近期,我市本轮新冠疫情新增病例数快速增加,社会面筛查出病例数持续增加,疫情波及范围广,社会影响较大。我市疫情防控正处于与时间赛跑、与病毒较量的关键时期。

本轮疫情一个较为突出的特点是无症状感染者占比较高,接近70%,高于以往。无症状感染者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况:

第一,他即使感染了,但感染以后全过程都没有症状,也就是我们常说的隐性感染者;

第二,他感染了,但是他处于一个潜

伏期,被发现时还没有出现症状;

第三,其实他是有症状的,但症状很轻微或者存在时间很短,他还没感受或察觉到就已经过去了。

无症状感染者难以发现,但其具有传染性,而且引起的传播更具隐匿性。

因此,一方面要对无症状感染者本身加强管理,另一方面更要加强自身防护,降低被感染的风险。

一要坚持科学佩戴口罩。非必要不出外,外出一定要科学规范佩戴口罩。特别是乘电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时,应佩戴口罩;就医时应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建议口罩每4小时更换一次,如果出现潮湿应立即更换。

二要勤洗手。外出返家后、护理病人

前后、清理垃圾后、接触快递后、接触电梯按钮或门把手等公共设施后,要及时洗手或进行手部消毒。

三要经常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环境的卫生清洁和空气流通,每天开窗通风2-3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

四要减少聚集。倡导市民群众“居家”生活,不聚集、不聚会、不聚餐。禁止在村屯小卖店等室内扎堆聊天、打牌等各种形式的聚集活动。

五要主动配合扫码、测温、核酸查验。进入社区和公共场所等要主动出示健康码、行程卡,配合测温、登记等管理措施。近期从外地返回,特别是有本土病例疫情地区旅居史,与新增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有轨迹交集的人员,应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村组)

或入住酒店报备和报告,积极配合落实信息登记、核酸检测及隔离观察等防控措施。

六要做好清洁消毒。日常保持环境清洁。处理进口冷冻食品的炊具和台面,病人及访客使用的物品和餐饮具,要及时做好清洁消毒。收取快递时,用75%的酒精或含氯消毒剂等擦拭或喷洒快递外包装,拆封后及时洗手。

七要积极调整心态。面对疫情、危机,出现焦虑、恐慌情绪是人类正常的反应。建立对危机的正确认识,通过做一些感兴趣的事情分散一下注意力,如听歌、看书、看剧、居家运动等都是很好的方式。面对疫情我们应该积极调整心态,做好个人防护,并积极配合防疫工作。

哈尔滨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关于调整哈尔滨部分区域风险等级的通告

道里区

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1月30日20时起,将哈尔滨市南岗区芦家街115号2单元、文教街22号金利自动变速箱、文教街与巴陵街交口惠智生鲜超市,征仪路和谐家园106栋4单元,宣威街30号所在单元、宣威街39号2单元,宣德街29-1号4号楼1单元,宣西小区67栋4单元,十字街18号9单元,文教街74号2单元,北航街9号龙师苑家属院1号楼龙职生活超市、北航街9号龙师苑家属院4号楼3单元,北鸿河畔公寓4号楼2单元,巴山街与黑山街交叉口鸿运鞋吧,国庆街与分部街交叉口一路家快餐店,十字街18号4单元,辽河小区39栋4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8时起,将哈尔滨市南岗区旗凯丽园11号楼5单元,王岗镇靠山村御坊路92号半径50米范围,复华小区B3栋2单元,复华四道街27-1号微利超市,王岗金岗位6号楼1单元、12号楼1单元春雨超市,文林街88号2号楼1单元,文教街60号,分部街20号恒岩水暖商店,西大直街540号爱丁堡座2单元,北花园小区B区5单元,哈尔滨工程大学第三生活区22栋四单元,哈平路160号学院新城小区14栋7单元,帝景小区B栋4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3时起,将哈尔滨市南岗区革新街与分部街交叉口壹壹麻辣鸭货店,巴山街3-11号王记包子铺,铁工街32号,宣化街56号得意居小区C栋、132号居民楼4单元,分部街92号,一曼街2号红星家园9号楼1单元、2-207-4号百宁生鲜超市,文教街26号楼2单元、26号院5单元、64号院4单元,桥北小区5号楼5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5时起,将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3号新发小区D区15栋6单元,建筑街11-1号多多菜店,文教街32号所在单元、36号2栋1单元,文教街56号老董干调,巴山街14号院佰念超市,宣德街53号4单元,红旗满族乡长征村,宣化街122号5单元,革新街13号新天地超市,悦惠购(果戈里大街店),理治街31号4单元,南直路249号信恒现代城上宴品质餐厅,分部街12号1单元、46号1单元,革新街98号革新街地下市场,果戈里大街92号沙记索总店,金域蓝城D5栋4单元,科大小区201栋3单元1层1号门市5号科大小区零记记酱骨,恒运花园A座,比乐街87号2单元,宣庆街20号老鼎丰(宣庆街店),宣礼街64号5单元,黄河路11-9号骑奥汽配商店,平准街19号思融超市,淮河路红旗试点新区14栋5单元,巴陵街26号,花园街280号1单元,曲线街48号3单元,西大直街346号七政小区2单元,仪兴小区3栋1

单元,马端街15号206栋7单元,宣西小区55栋5单元、68栋1单元,宣庆小区23栋2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6时起,将哈尔滨市南岗区宣西小区52栋1单元、宣礼街66号5单元,宣化街56号门市,枫蓝国际4号楼1单元,下夹树街138号4单元,文平街11号国安楼1单元,诚致优生活超市(文平社区东南侧约30米),黑山街69号2单元,学府路5号龙岗高层3单元,分部街15号3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七要积极调整心态。面对疫情、危机,出现焦虑、恐慌情绪是人类正常的反应。建立对危机的正确认识,通过做一些感兴趣的事情分散一下注意力,如听歌、看书、看剧、居家运动等都是很好的方式。面对疫情我们应该积极调整心态,做好个人防护,并积极配合防疫工作。

香坊区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0时起,将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8号二中生鲜超市、144号哈轴红旗小区4栋1单元,南直路99号泰鑫国典7号楼,珠江路0422-1号公滨城市花园B5栋1单元、二单元,进乡街100号阳光绿景7号,通乡街118号香林名苑26栋2单元,农校街副2号2楼,朝阳镇先锋村聚福家园一号楼1单元、二单元、三单元、七号楼1单元、二单元,果园街31号果园小区10栋5单元,群乐街32号亚麻小区15栋3单元,仁和家园430栋1单元,红黎二道街7号,公滨路215号院5单元,朝北路4号京东快递果园营业部,东电里小区3号楼,和平路87号金房小区1栋1单元到六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2时起,将哈尔滨市香坊区城东新居B2栋5单元、C7栋7单元,农大家属楼2栋4单元、3栋、23栋2单元,明光水岸小区2栋1单元,宏城好人家小区14栋2单元、26栋1单元,蓝鹰公寓四单元,幸福家园M栋6单元,珠江俊景12栋2单元,三合园小区物业公司办公楼,林机小区1号号楼,金色城邦D4栋1单元,松电新村小区15栋3单元,香木街副12-10号4单元,公滨路496号,香林名苑小区31B栋2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5时起,将哈尔滨市香坊区金源嘉园1号1栋2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0时起,将哈尔滨市香坊区金城街道农机局1号楼1单元,金上京2号公馆1栋、高2栋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5时起,将哈尔滨市香坊区金源嘉园1号1栋2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阿城区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1月30日15时起,将哈尔滨市阿城区通城街道铭洋首府A栋,交通家园祝鲜生鲜超市(牌路大街653号)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7时起,将哈尔滨市松北区松祥街道融创中园三期A8栋1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7时起,将哈尔滨市松北区松祥街道融创中园三期A8栋1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7时起,将哈尔滨市松北区松祥街道融创中园三期A8栋1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高风险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呼兰区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4时起,将哈尔滨市呼兰区建设路街道生态园二期A栋1单元、3单元、生态园三期3号楼、7号楼、10号楼4单元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地区。其他地区风险等级不变。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有关要求,经专家综合研判,市指挥部决定,自2022年12月1日14时起,将哈尔滨市呼兰区建设路街道生态园二期A栋1单元、